國際觀專欄(70)可憐的美國人

李家同

 這次美國賭城的槍殺慘案打破了歷史紀錄，槍手從33層樓的地方用自動步槍向下面掃射，被掃射的人當時在聽一個演唱會，他們根本不知道子彈從何而來，所以也不知道如何躲避。事實上，連警察也無從知道，虧得當時旅館裡有一位退伍軍人，住在槍手房間的樓上，他對於槍聲有經驗，他認定槍手就是在他的樓下，當然也就報告了警察。如果沒有他的話，可能破案的時間會更晚。

 每次提到槍枝管制，反對槍枝管制的人提出一個理由，那就是有槍就可以還擊。所以有槍可以保護自己。但是這次槍殺案使這個理由完全無效了。演唱會的觀眾根本不可以帶槍進會場，即使帶了槍也沒有用，因為當時連槍手在哪裡都不知道，何況在混亂中如果真的拔出槍來，警察會誤認你是兇手。

 如果美國禁止購買自動步槍，情況當然會好得多，傷亡不至於如此慘重。幾年前美國有一位年輕人，先殺了母親之後到一個小學去殺掉26人，其中20位是不到七歲的小孩。事後他自殺了事。我以為這個慘案應該使得美國人民有更嚴厲的槍枝管制了，但是美國國會不論發生了什麼樣的慘案，永遠拒絕比較嚴厲的槍枝管制。

 買槍應該只有兩個目的，打獵和自衛。打獵也好，自衛也好，都不該需要可以連發的自動步槍。但是，很顯然，相當多的美國人家裡是有自動步槍的。

在全世界的私人槍械中，48%落在美國，每一年美國有1300個小孩被槍殺。在過去的1735天內，有1516個槍殺案牽涉到很多個受害者，在英文裡這叫做mass killing。和英國相比，美國人被槍殺的機率是英國人的50倍。有一位眾議員說，他根本無法在國會討論槍枝管制，因為他的選區每到狩獵季節開始的那一天，所有的學校都要放假。

美國人如此愛槍，使得國會不會想要保護人民的生命，而要確保人民有權擁有槍枝。美國憲法保護人民擁有武器的權利，但是武器指何而言?舉例來說，火箭炮是一個武器，難道人民可以擁有火箭炮嗎?美國是一個高度開發的國家，應該早就揚棄當年開拓西部的情節，真沒有想到美國有很多人仍然認為有槍是自由權的表現，美國是一個自由的國家，因此人民當然有權利擁有槍枝。

這一次槍殺案以後，美國人應該有一種覺醒，讓人民擁有自動步槍是多麼地危險。球賽以後，觀眾散場，不正好又是喜歡殺人的人的目標，而且這是防不勝防的。

我們應該祈禱上蒼，使美國的領袖們能夠以保護蒼生為他們的重要任務。他們要有足夠的勇氣對抗富可敵國的全國來福槍協會。也希望有更多的人知道，這種槍枝氾濫的情形絕對會使更多的無辜老百姓成為槍下冤魂。如果美國人的愛槍情結依然強大，這種像賭城槍殺案這一類的悲劇，仍然會發生的。